

#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董事会五届六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以下议案进行事前审议，我们认为：

### 一、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

基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中天”）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。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习俊通

徐建新

刘运宏

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